

##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凌先生与公司董事王春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637,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1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

2、公司董事王春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4,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凌先生，董事王春梅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晓凌	董事长、总经理	35,637,420	21.51%
王春梅	董事	74,500	0.0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上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陈晓凌	集中竞价	1,657,100	1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实施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2、公司2020年实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大宗交易	1,657,000	1	
王春梅	集中竞价	18,600	0.01	公司2020年实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次拟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拟减持股份价格：具体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陈晓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7、陈晓凌先生、王春梅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

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晓凌先生、王春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陈晓凌先生、王春梅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